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1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47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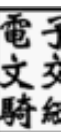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1則 (36443212_11430474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3月17日府授衛心字第1140110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臺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，並依世界衛生組織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三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訂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，並開放受理衛福部主管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；衛福部113年8月1日啟用之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網頁將同步自114年3月14日起停用，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廠商）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

麗山高中 1140324



NIAA1146003045

(一) 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>

(二) 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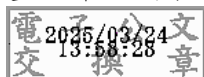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服務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)。

2、諮詢專線：(02) 2578-7885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」1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